為巴恩斯員工及董事

提供的對捐計劃



針對為教育設施、文化、公民、青少年和衛生 保健相關組織提供的財務支援





目的

為鼓勵全職員工、董事及其配偶為美國的中小學、學院、大學、公民和青少年組織、文化藝術組織以及醫療保健組織提供財 務支援。

一般資訊

- 巴恩斯集團基金會將為僱員、董事或僱員或董事的配偶每捐獻的 1 美元對捐 2 美元。但是,基金會為任何員工/配偶每年的對捐金額上限為 4,000 美元(基金會收到的捐贈證明日期將決定適用於哪個日曆年)。
- 揭款必須不受限制,即不得指定將捐款用於特定目的(例如校友基金、體育協會、裝修基金等)。
- 必須捐贈至少 25 美元才可獲得對捐。
- 捐款須遵守基金會規定的條件並受最高金額限制。
- 捐款必須以現金或具有市場價值的證券形式已支付,而非只是承諾捐款。與證券贈與相對的對捐金額將根據贈與之日或 之前最新公佈的買入價進行計算。

哪些人符合資格?

- 巴恩斯所有在職全職小時工或受薪僱員。
- BGInc. 所有董事會成員
- 所有合格員工或董事的配偶。
- 符合資格的機構必須位於美國或其屬地之一。
- 符合資格的組織必須是根據稅法第501(c)3條或第509(a)1、2、3或4條被認定為免課稅組織。

適用於哪些公民或青少年組織?*

 所有社區、民間和青少年組織都符合資格(例如,美國童子軍、Junior Achievement(青少年成就組織)、 自然中心等)。

哪些學校符合資格?*

- 所有公立中小學。
- 所有由州政府支持的學校,包括學院、大學、專科學校和技術學校。
- 所有私立教育機構。

哪些團體符合資格?*

- 器樂和聲樂表演音樂團體(例如,管弦樂隊、歌劇團)。
- 舞蹈團、劇團和藝術教育學校。
- 博物館、歷史協會和歷史文物古跡保護/修復團體。
- 公共廣播團體

哪些醫療保健組織符合資格?*

醫療保健組織符合資格(例如,醫院、診所、美國紅十字會、白血病協會、美國癌症協會等)。

如何請求獲得對捐?

捐贈者必須填寫 A 部分中的所有欄目,並將表格連同其捐贈一起交給教育機構或組織。受贈者必須填寫 B 部分中的所有欄目,並將表格寄回 Barnes Group Foundation, Inc. 才能收到對捐。

^{*}基金會將最終決定該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對捐。